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上海高校特聘教授(东方学者) 岗位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《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高校特聘教授(东方学者) 岗位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精神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岗位职责

(一) 特聘教授职责

- 1. 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,指导青年教师和研究生,引领本学科发展和学术梯队建设。
- 2. 把握本学科发展方向,努力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开展高水平教学科研工作。
- 3. 面向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,积极争取并主持国家和上海市重大科研项目,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。
- 4. 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,提升本科在国际国内学术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。

(二) 讲座教授职责

- 1. 开设本学科前沿领域的课程或讲座,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和研究生。
- 2. 对本学科的发展方向和研究重点提出建议,促进本学科达到国内领先或进入国际前沿。
- 3. 面向国家、市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、国内科学与科技前沿,积极参与组建高水平学术团队。
 - 4. 积极推动高校与海内外高水平等学术机构的交流与合作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特聘教授、讲座教授申请者

- 1.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,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。
- 2. 申请者必须具有至少 2 年连续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。已回本市高校工作的,回国时间应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。已回本市非高校企事业单位或外省市工作的,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须有连续 2 年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。
- 3. 从事自然科学类研究的,申请者特聘教授须 40 周岁以下(一般应为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),申请讲座教授须 50 周岁以下(一般应为1968年1月1日以后出生);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类研究的,申请特聘教授须 45周岁以下(一般应为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),申请讲座教授须 55周岁以下(一般应为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)。
- 4. 申请者一般应担任海外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务,或相当于前述职务的其他相应职务;已回国的申请者,若无海外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务经历的,一般应具有国内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- 5. 特聘教授聘期内须全职在受聘高校工作; 讲座教授每年应在受聘高校工作不低于3个月。入选当年应到岗工作。

(二) 跟踪计划申请者

2011 年以后批次的"东方学者"特聘教授,若已通过聘期考核且取得显著成绩的,可申请跟踪计划。

已入选"千人计划""万人计划""长江学者奖励计划""国家自然 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""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""上海千人""上海领 军""青年东方学者"的人员,不得再申请上海高校特聘教授(东方学者)。 上述三类申请者的其他申请条件请按照《实施意见》文件要求。

为了落实上海高校学科发展规划与优化布局规划,促进高校学科建设, 东方学者遴选将围绕上海高校"高峰""高原"学科建设,重点向高峰高原学科人才选拔倾斜。

三、选拔程序

- 1. 各单位根据申报要求及人才培养规划择优推荐候选人(特聘教授限报 2-3 名,讲座教授限报 1 名),经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于 10 月 10 日前将评审材料报送人才办(过期不予受理);
 - 2. 学校组织专家对候选人进行评审,并公示学校推荐人选名单;
 - 3. 校内公示无异议后, 候选人进行网上申报, 申报完成后下载材料。

(网址: http://df.shjwrc.edu.sh.cn)

四、评审材料要求

请将以下评审材料报送人才办,同时提供电子版材料。

- 1. 东方学者申报情况汇总表1份(加盖单位公章);
- 2. 东方学者申请书1份。

注:通过学校评审的候选人,由人才办另行通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黄琼 65983770 陆艳 65987069

电子邮箱: 824huangqiong@tongji.edu.cn

办公地点: 四平路校区行政南楼 126、128 室

附件: 1. 东方学者申报情况汇总表

2. 东方学者申请书

3. 学校推荐人选上报材料要求

